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员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迪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迪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迪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42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19-013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4日实施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44,000,000.00元,《营业执照》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4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于2019年7月5日收到公司内审部负责人陈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先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陈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19年7月5日起达到法定生效时间。其辞职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新的内审部负责人。

陈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先生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9年7月10日15:00-17:00在全盟网络举办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x.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活动的嘉宾有: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刘强先生、财务总监任国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晓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9-05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部门初步统计,公司及下属公司2019年6月中标工程项目8个,中标合同金额约1.89亿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中标工程项目66个,累计中标金额约141.91亿元。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会议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9-02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销量	本年	去年同期	新到数占同期同比增长率
产量	1581	2650	15.97%
其中:大型客车	612	680	33.07%
中型客车	590	279	20.77%
轻型客车	379	691	14.23%
销量	1722	6684	15.24%
其中:大型客车	704	2515	0.94%
中型客车	167	2315	39.75%
轻型客车	851	1353	-2.26%
出口	328	679	14.68%

本公司为销售情况提供数据,数据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9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0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担保义务,切实保障被担保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00.00%。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1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了《问询函回复》,并于2019年6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了《问询函回复》,并于2019年6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了《问询函回复》,并于2019年6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了《问询函回复》,并于2019年6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了《问询函回复》,并于2019年6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了《问询函回复》,并于2019年6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了《问询函回复》,并于2019年6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了《问询函回复》,并于2019年6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0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担保义务,切实保障被担保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00.00%。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1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担保义务,切实保障被担保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00.00%。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担保义务,切实保障被担保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00.00%。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担保义务,切实保障被担保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00.00%。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担保义务,切实保障被担保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00.00%。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担保义务,切实保障被担保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00.00%。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担保义务,切实保障被担保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00.00%。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担保义务,切实保障被担保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00.00%。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担保义务,切实保障被担保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00.00%。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0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担保义务,切实保障被担保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00.00%。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1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担保义务,切实保障被担保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00.00%。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担保义务,切实保障被担保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00.00%。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担保义务,切实保障被担保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